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  
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6 條  
及第 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第二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金管會銀行局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已針對本國銀行之「重要子公司」予以明確定義，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u>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次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p> <p><u>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u></p> <p><u>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者。</u></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一、為加速本國資本市場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考量上櫃公司人力與成本，爰依上櫃公司資本額或外資持股比例條件，分四階段實施英文重大訊息發布，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四階段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p> <p>(1)第一階段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以 108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適用。</p> <p>(2)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以 109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 109 年(含)以後各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三、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u></p> <p><u>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於次年起適用。</p> <p>(3)第三階段自111年起，以110年底或11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於次年起，即分別於111年或112年適用。</p> <p>(4)第四階段自113年起，以112年(含)以後各年底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於次年起，即分別於113年或以後年度適用。</p> <p>二、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及第八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上櫃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六、七、十款或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等<b>重大事件</b>及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之重大事項，上櫃公司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赴本中心召開記者會，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p> <p>(第五項及第六項略)</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上櫃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六、七、十款或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b>四十款情事</b>及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之重大事項，上櫃公司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赴本中心召開記者會，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p> <p>(第五項及第六項略)</p>	<p>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僅發生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述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始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至於發生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所述遭依法執行搜索者，以及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經本中心依本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者，皆無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爰修正第四項相關文字，以茲明確。</p>